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

闽广〔2020〕174号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配合公安机关开展 “2020年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”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旅局（广电局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办，省广播影视集团、福建广电网络集团，福建教育电视台，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、省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中心，福建中广传播有限公司：

现将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〈2020年福建省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0〕16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所辖（属）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开展“2020年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

作”，摸清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、重要信息系统和重要数据的网络安全防护情况，排查整改网络安全漏洞隐患、风险和突出问题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、等级测评等工作，切实提高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和防护水平，确保全省广播电视行业网络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2020年福建省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在本单位及负责区域内组织开展年度网络安全自查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范围包括各级广电行政部门、各级广播电视台、网络广播电视台、IPTV集成播控平台、无线发射台、有线电视网络公司、卫星地球站及其他广播电视相关单位；检查对象包括广播电视业务相关系统、移动app业务系统、网上综合应用系统、数据库系统和门户网站等；检查内容包括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、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等。

三、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单位、本地区行业重要信息系统，对未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、等级测评的，尽快开展相关工作，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防护能力。

四、各单位要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测及现场检查，对技术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隐患、风险及突出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向公安机关书面反馈整改情况，同时报送本

级广电行政部门。

五、请各单位逐级汇总本单位、本地区网络安全相关情况和数据,通过自查采集工具如实准确填报(广电行政部门填写表一,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填写表二、表三和表四),完成后导出生成自查数据包、电子版自查表及自查总结,于8月17日前报送省广电局科技处,以便汇总报送省公安厅。自查总结应重点阐述开展自查情况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通报等情况,以及当前网络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六、“2020年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”使用的自查采集工具安装包及用户手册可通过百度网盘下载(网址: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jsEznmNDSTx3UosKgPw6Gg>,提取码:51mb)。

福建省广播电视局

2020年8月5日

(联系人:科技处沈伟杰,联系电话:0591-88116551)

此件主动公开

